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冠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50141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第3條及發布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0088D號及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教育部來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